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01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21楼 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017 号

**致：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艳伟、孙洪建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

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流程以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现场会议

2024年1月25日上午10点，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1幢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徐卫东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 3、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月24日15:00—2024年1月25日15:00。

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在2024年1月17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48,958,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8,958,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3,105,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6%。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

书以及中国结算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1 的表决结果为（含网络投票）：所有候选董事得票数相同，均为同意 45,947,5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10,7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9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3.0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 3,01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6.96%。

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2 的表决结果为（含网络投票）：所有候选监事得票数相同，均为同意 45,947,5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10,7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

议案 3：《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3 的表决结果为（含网络投票）：同意 45,947,5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10,7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

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4 的表决结果为（含网络投票）：同意 45,947,5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10,7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

因此，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叶乐磊

经办律师：（签字）

张艳伟

孙洪建



2024年1月26日